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學濟經業林

元一洋大價定

編譯者 鄆都會濟寬

出版者 新學會社

總發行所 新學會社
上海交通路

代售處 各省大書局

版再月一年二十二國民

林業經濟學

序言

林學之本科，分三大綱：即森林生產學，森林經營學，林政學，是也。三者合而研究之，固成爲一種有系統之應用科學；而分而專攻之，亦可獨成一種專門學術。是以從來講林學者，咸以林政學獨立爲一部門而研究之，舉凡關於林業之經濟原理及經濟政策，皆包括於其內。考從前所出之林政學書籍，其涵義甚廣，對於林業之公私經濟的事情，大都相提並論，尙未爲細部之分析。邇來經濟學之研究愈漸進步；關於公私經濟的理論及應用，既已別爲原理與政策二部；因之從來所講之林政學，亦分爲林業經濟與林業政策二部以論究之。德國林政學大家恩篤萊斯開其先例，日本林學士川島明八祖述其說，編爲講義，以授諸生；余曩昔曾親炙其教，獲益良多；且因世間尙少此類專門著述，故特整理舊日講義及年來在廣東大學農科所授之教材，編成是書，公諸當世。深知個人淺學菲才，掛漏之譏，在所不免，容俟他日研究有得，當謀補救。茲爲急應社會之需要，聊以盡介紹進步的學說之責云爾。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編者誌於上海中華農學會事務所

編纂大意

二。本書以介紹最近經濟學說，爲學者專攻林政學之豫備，故於敘述專門事項之先，常引用普通經濟事項以說明之。

二。本書編纂之目的，在供農業專門學校或農業高級中學林業經濟教科書之用，同時可供農科大學學生及農業中學教師之參攷。

三。爲便利學者從事專門研究起見，書中用語，多註德文原名，間有用英文者，則以括弧區別之。

四。關於勞動保險及勞動工價問題，應在林業政策方面講述，茲爲引起讀者注意及敘事之便，特附帶在勞動項目下，畧爲說明。

五。各國勞動保險法律自歐洲大戰後既多更張，加之自一千九百二十一年第三次國際勞動大會以來，勞動問題，已成世界問題，固有之勞動保險法律，亦已根本動搖。然本書所援用者，仍係歐戰以前所制定，非編者昧於世界大勢，特因注重法制精神與各國社會事情，未便率爾操觚，讀者諒之。

1
一六。我國素缺完全之統計，尤於林業爲然。故本書中所舉之實例，類皆引用外國統

計材料，情非得已；不過藉此足以說明林業經濟之演進法則，深望讀者觸類旁通。

七。關於林業收益之實例，均以各國國有林之統計爲比較，而公有林及私有林則因統計材料不足，尙付缺如；此點乃編者認爲不足之處，尙待他日研究結果，再行補足。

八。本書編纂之際，參考外國經濟名著甚多，不遑一一列舉書名，惟引用各家學說時，皆先舉原著人姓氏，以便讀者容易探求，而使責任分明。

編者識

林業經濟學目錄

序言

編纂大意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節 森林之意義

第二節 林業

第三節 林業經濟學在林學上之位置

第二篇 林業經濟論

第一章 林業之生產要素

第一節 關於生產之一般學說

第二節 土地

第一款 土地之特性

第二款	土地與氣候之關係	二九
第三款	地形之關係	三七
第四款	土地之經濟的位置	三九
第五款	土地之膏腴性	四二
第六款	土地之利用種類	四七
第七款	地租	五五
第八款	地價	七一
第三節	勞動	八一
第一款	勞動之意義	八一
第二款	精神勞動者及肉體勞動者	八二
第三款	自由勞動者與包工勞動者	八三
第四款	林業勞動者之種類	八八
第五款	林業勞動者之需要	八九
第六款	林業勞動者之組織	九二

第七款	勞動工價	一〇四
第八款	實物工價及貨幣工價	一〇五
第九款	計時工價及計數工價	一〇七
第十款	包工工價	一一〇
第十一款	獎賞制度	一一二
第十二款	勞動工價之高低	一一四
第十三款	勞動者之保護及安慰	一二四
第十四款	德國之勞動者保險法	一二六
第十五款	奧國之勞動者保護法	一三一
第十六款	美國勞動者救濟法	一三四
第十七款	日本之勞動者保護法	一三九
第十八款	其他各種保護安慰法	一四四
第四節	資本	一四九
第一款	資本之意義及種類	一四九

第二款	林業資本·····	一五二
第三款	林木資本·····	一五三
第四款	林木資本計算法·····	一五七
第五款	林木資本之利息·····	一六二
第六款	林木資本之利息的不同·····	一六九
第七款	利息之應用·····	一七三
第八款	其他林業之資本·····	一七五
第九款	林業資本之信用·····	一七七
第二章	林業之企業·····	一八八
第一節	林業計畫·····	一八八
第二節	林業之範圍·····	一九一
第三節	林業企業之種類·····	一九二
第一款	一般企業·····	一九二
第二款	單獨企業及共同企業·····	一九五

第三款 公企業及私企業·····	一九八
第四款 自作企業及地租企業·····	二〇〇
第三章 林業之純收益·····	二〇三
第一節 國民經濟的純收益·····	二〇四
第二節 私經濟的純收益·····	二一〇
第一款 森林純收益法·····	二一一
第二款 土地純收益法·····	二一二
第三款 林業純收益計算法·····	二一三
第四款 林業純收益之要素·····	二三一
第五款 林業純收益之實例·····	二四二

林業經濟學

鄧都曾濟寬編

第一篇 緒論 Einleitung

第一節 森林 Wald, Forst 之意義

森林爲表現於空間之實在物，盡人皆知，是其意義，似覺明瞭無疑矣。然從來所引用者，乃謂多數樹木叢生之地爲森林，且合林木林地而稱之，以此在學術上論究，殊有未盡適當者。蓋多數樹木，係比較之語，既無一定界說，而樹木叢生之地，亦不必爲森林，如果樹園桑園茶園之類是也。顧東西學者著書，雖多採用前說，然批評之者，在日本則有川瀨林學博士及西力造氏。我國則有留日林學士林駸君。川瀨博士對於森林所下之定義，則曰：森林者樹木叢生之土地，亦即供用於生產材木或其副產物之土地也。是氏對於原來之定義，並不根本反對，惟加補足語以限制樹木及土地之意義而已。西力造氏之主張，亦與川瀨氏相同，謂產生材木之樹種所叢生之地爲森林，是仍對於森林合林木林地併稱之說，無所變更。林駸君之主張，則與前不同，茲將其

所著林學淺說中發表之言論，摘錄於下，以資討論。

何謂森林？乃叢生於大地之樹木是。其要素有二，即一林業目的，二森林狀態，是必具有林業之目的，叢生於大地面之樹木，始可謂爲森林。故果樹園中樹木，不得謂之森林，因其目的在於果實也。其他行道樹及一二列之防風樹，庭園中所植之樹木等，皆祇能謂爲樹木或樹叢也。所謂森林狀態，乃森林全體成有機的狀態是，其中各部分相互間均有密切關係，猶之自然狀態下之各種生物也。即森林對於該地方之氣候土壤，須能適合，樹木相互間亦須有一定關係，而呈一定林相始可。面積大小，雖無一定，要以能達林業目的，能保持其有機的狀態爲度，其須相當大面積可知也。

以上乃林君所發揮之議論，固屬新穎，顧森林二字，乃由德語 *Wald, Forst* 譯來，爲我國近日所通用者。其字義如何，姑不具論。然 *Wald, Forst* 之原來意義，係指土地之一種。蓋歐洲昔時各國王侯貴族，盛行狩獵，而實行狩獵之區域，多爲樹木叢生之地，當時幾皆與以 *Wald, Forst* 之名稱。其後多數林學者沿用此名詞，故解釋森林之意義，咸以林木林地併稱。我國古昔亦設有山虞以治山澤，當時所謂之山，實包林木在內。故山字當作森林看，又設林衡保護山林，而論語亦有斧斤以時入山林之語，是我國

古時祇有山或山林之名詞。然無論何者，均包含土地而言，正與德語之 *Wald*, *Forst* 不謀而合也。故森林之意義，如依林君所論，不必包含林地，則是未有樹木之土地，不得謂爲林地。然各國森林法咸規定從事於植林之土地，皆得稱爲森林，不限定已長有林木者，始謂爲森林。是與林君所主張者，不無衝突。又設果如林君所說，森林與土地，可以分立，則凡生於地上之樹木，宜乎隨時可以自由移動或處分矣。無如林木之成熟期，不能一定。既非若農作物之可連年收穫，且未到相當時期，絕不能與土地分離。而具有法正狀態之森林，林地與林木之關係，尤爲密切，恰如二者合成之固定資本然。故不能謂此種森林，單是林木。又況計算森林價格之際，首須決定林地價，而林地之評價，復不如農田之容易，必須依適當樹種及施業法，並據既往收支以求其期望價，*Erwartungswert* 非同農家之稻田，其生產物稻與田能獨立評價者可比。故余仍贊成川瀨及西力造氏之說，不敢輕易附和林君也。

第二節 林業 *Forstwirtschaft*

1. 林業之意義 *Begriff der Forstwirtschaft*

林業之意義，從來學者間其說亦復不一，林君著書中已詳述之矣。然林君對此，發揮宏論，其大旨爲余所贊成。茲摘錄如左。

何謂林業？即吾人對於森林或林產物或其加工物所營之經濟的事業是。其中含有三要素：林業資本，林業勞動，與林業企業是。既曰經濟的事業，則其主體之爲人，自不待言，勞動之要素於是乎生。夫企業對於事業，所以結合資本與勞動，使其能達經濟目的，對於供給需要，則所以謀圓滑融通之道。林業之企業亦然，故企業爲林業生產要素之一。所謂林業資本，即森林及一切林產物林產加工物等是。林地及一般設備或金錢貨物等，其目的苟可爲林業之需者，亦可謂爲林業資本也。

綜觀上說，可知林君所解釋林業之意義，其重要者有二點：一即認林業爲營利的企業，非自給的職業，一則認林業之對象，不限於森林，即其產物及加工物亦併提之，較諸從前各學者所說，更進一步。在今日經濟發展之社會，林業之範圍，當愈漸擴張。是林業之目的，並不止於木材之生產收穫，此余所以贊成林君所論之二點。惟林君既認森林爲叢生於大地之樹木群，並不包含土地，所以謂林業三要素爲林業資本、林業勞動與林業企業。余既主張森林爲林木林地之併稱，則對於林君所論三要素，未

便完全贊同。竊以爲林業乃土地生產業之一，較諸他業，需要地面爲多，需要勞動及資本較少。且就最近學說而論，土地具有異於普通資本之特性，實爲生產要素之一，在農林業尤爲其然。故余謂林業三要素，仍以土地、資本、勞動爲是。至於林業企業，雖爲運用三要素，完成生產之一種經濟行爲，要不外精神勞動之一種。在普通經濟學上既已認勞動爲生產要素，則企業自不待言。然據日本法學博士福田德三之意見，則謂企業爲生產之原動力，他之生產要素，必待企業而後起作用。若祇有其他要素而無企業，則在今日不成其爲生產。故有企業必伴之以生產要素，是企業超乎生產要素之上，非可同列而語。此余所以贊成福田博士之說，而將企業提於生產要素之外，特別論究之也。

二、林業之範圍 *Gebiet Forstwirtschaft.*

在昔農林二業，專爲育成或採收天然物之事業，故稱曰原始的生產業。其與加工製造之工業，轉地貿易之商業，固可明瞭區別。至於今日，則此區別頗難適用，蓋名爲原始的生產業者，對於其生產物，既加有幾分之工作，而且運搬於市場，販賣以爲交易

之目的物故也。又如農家從事於農產製造，林業者經營製材燒炭及製造醋酸石灰之類，明屬加工行爲，謂爲製造工業未始不可，而實際則仍概括於農林業之內。是故農林工商業之區別，本無一定之標準，不過就其原料生產地與其加工所在地之遠近言之耳。大抵加工在原料生產地附近之時，則其行爲可視爲該事業之一部或其副業。如完全分離，而遠隔原料生產地以獨立經營時，則不得不稱之爲工業也。雖然此種關係，更隨各國之產業歷史而變化，如歐州諸國，常以牛油 (Butter) 及乾酪 (Cheese) 之製造，命爲農業之一部，而性質鈍然爲工業之製材業。日本及奧國，因森林利用之進步，仍視爲林業之一部以經營者是也。

三、農林二業之區別 Die Differenz der Landwirtschaft u. Forst-

wirtschaft.

同爲利用土地之生產業，而其關係尤密切者莫如農林二業。且二者之生產上，咸受支配於天然力，故從前曾有以林業視爲農業之一部或其副業者。迄後林業之進步，漸趨於合理的經營，不但與農業異其土地利用之方法，卽其經營之方法，所需勞動